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报告，其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《成交确认书》，确认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 44,756 万元的价格竞得龙港市象北区块控规 D03-03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具体如下：

地块位置：龙港市世纪大道北侧、人民路东侧；土地面积：规划总用地面积 49,005.84 平方米，其中：出让部分分摊土地面积 25,931.7 平方米；划拨部分分摊土地面积 11,734 平方米；公共道路面积 1,019.95 平方米，公共绿地面积 10,320.2 平方米；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：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，零售商业用地、餐饮用地 40 年，安置房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；容积率： ≤ 2.5 ；计入容积率地上总建筑面积 $\leq 94,164.23$ 平方米，其中：出让部分 $\leq 64,829.23$ 平方米，划拨部分 29,335 平方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